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江國壯

楊秀慧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被告 林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越界建築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所占用系爭土地（即臺東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）部分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復未載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爰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查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，並按該面積乘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應繳交之裁判費後，自行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提出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該部分暫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08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憶萱